##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1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等 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 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此前制定的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将项目实施地点范围扩大,项目投资金额、 店铺总数量、店铺总面积、直营及合作加盟店的比例以及项目的成本与预期效益 均未发生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 的影响。为此, 监事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材料采购、渠道扩 张、新品牌运营、产品研发、品牌宣传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明 显的提升。随着公司 2011 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的加快,相应配套的流动资金将 相应增加,为了控制财务成本,发挥各项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效率,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举措,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遵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282,612,600.42元资金的议案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